2016年2月26日国家公务员考试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面试真题

阅读材料：

（大意）

材料1：

每年节后都是职工离职或跳槽高峰，一些在岗时不敢提或是被用人单位忽视的劳动权益，也在此时被一些离职员工秋后算账。这不，节后刚开始上班，就有不少离职者到劳动监察部门咨询或投诉，其中，带薪休假权成为个热点。

  材料2：

今年41岁的李女士在一家媒体从事校对工作，本与单位协商好去年11月份休假，由于同事突然生病工作安排不过来放弃了假期，节后上班第一天，李女士就向南京市劳动监察部门咨询，今年能否把去年失去的假期补回来。

对此，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的金浩科长表示，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五条和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第9条规定，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，也可以分段安排，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但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，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。如果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，经职工本人同意，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。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，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这里的日工资收入的300%包含了当月必须支付的工资，也就是说，如果企业已经支付了劳动者当月工资，只需要额外支付200%的应休未休天数薪资。

材料3：

2月17日，在南京一家企业给老板开车的李师傅向南京市劳动监察部门反映，称自己工作了6年，周末出车从来没有加班工资，也从未休过年休假，希望劳动监察部门帮助维权。

对此，南京市劳动监察部门相关人士表示，目前南京市尚未遇到劳动者专门为带薪休假权打官司的案例，劳动者大多是将带薪休假与工资、社会保险诉求等捆绑投诉。应休未休的假期是否存在追溯期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。

一种观点认为，年休假工资报酬属于劳动报酬，应当适用特殊时效，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年内，劳动者可以追诉他所有在职期间未休年假工资。也就是说，劳动者可以从2008年国务院通过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起追溯自己的带薪休假补偿。但另一种观点认为，虽然年休假工资报酬含有“工资报酬”的名称，但其本质并非劳动报酬，而是一种福利待遇，是对于未休年假劳动者的一种补偿，按照《企业职工带薪休假实施办法》带薪休假可以跨年安排的说法，则带薪休假最长可以追溯2年。

也有一些劳动者反映，单位规定职工带薪休假最多只能拆分休两次，单位这么做是否合适?

材料4：

记者对7家玩具企业进行了调查，玩具企业负责人均表示，如果严格执行带薪休假制度，企业可能会面临不同程度的亏损。有一家企业负责人表示，“如果安排员工带薪休假，生产就安排不过来，如果按照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300%加班工资，75%的企业都会亏损。”并给出该企业的第四季度报表。报表显示足额支付加班工资会造成该企业当季亏损18%。

对此，金浩表示，《职工带薪休假条例》《企业职工带薪休假实施办法》都明确表示，带薪休假是单位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，统筹安排的。如果确因生产需要无法进行碎片化安排，职工应该尊重单位的决定。

金浩建议，随着带薪休假制度日益深入人心，劳动者对于带薪休假的诉求势必越来越多，为避免纠纷，用人单位可以在年初或者是上一年底，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全年职工的休假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提前安排，让员工签字确认，如在具体执行时遭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可个别进行二次协商。

题目：

　　1.某市政府强制执行带薪休假制度，此举在企业和百姓之间引发热议，你怎么看？

　　2.调查队要对本市带薪休假的执行效果进行调查，请你做一个调查方案。并说明如何保证调查的有效性。

3.作为调查队的工作人员，你们在一家企业组织有关带薪休假座谈会时，企业领导和员工都在场，但是员工发言不积极，出现了冷场。你会怎么解决?

4.对于其中划线部分（划线部分的大概内容是“玩具协会对第四季度7家玩具企业进行的调查显示，如果按带薪休假制度支付3倍支付报酬，即使任务全满的情况下，也会导致该季度亏本经营，对此玩具协会得到结论：带薪休假制度不适合在玩具行业执行。”）对此你怎么看？